

省级电子政务视联网增补及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6月10日，在省大数据局509会议室，省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省级电子政务视联网增补及运维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省大数据局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的相关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2015年省政府办公厅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了省级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租用服务框架协议，2015年起，一直由该供应商提供服务。为满足相关省级单位接入视联网的新增需求，2021年需继续增补采购相关省级单位视联网接入服务及配套服务，因省级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的资产产权属于该供应商，相关服务只能由该供应商提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专家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购。

专家组签字：

金永勤 陈仲承 章以
叶新峰 方夏

2021年6月10日